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榮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厚生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4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41號），於民國113年7月5日宣判，上訴人雖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97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證核閱無誤。則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遲至115年10月19日始向本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逾6個月法定期間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雯